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矿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阶段性）验收材料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签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 1、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验收申请表；
- 2、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修编）及审核意见复印件；
- 4、采矿权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影像资料；
- 6、专家验收意见。

第一部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验收申请表

项目 业主 单位	采矿权人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		
	法人代表	吕清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长汀县濯田镇左拨村		
	矿山名称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矿		
	治理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采矿许可证	☐ 新立 ☒ 延续 ☐ 关闭	证 号	C3508212010127120100378
项目 概况	矿山治理工程措施中： 在矿山建矿初期至 2026 年 2 月止，投入的工程已基本稳定，绿化工程植被长势良好，由于矿山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申请采矿权延续，故修编方案中的植被恢复措施暂时不实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通过采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后，各场地及台阶边坡稳定，植被恢复良好，排水系统导流功能完善，消除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从而有效减少生态环境的破坏。 矿山至今已完成方案中要求的工程量：露天采场截排水设施、绿化，工业场地设置排水沉淀设施、公路完成排水沟及沉淀池、植被绿化工程、设备维护、植被养护等费用的投入。			
验收 材料 目录	1、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复印件：（√） 3、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审核意见书复印件：（√） 4、采矿权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验收 申请	我单位按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实施的恢复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按相关规定通过分项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程质量均已达标。现报送上述材料，申请恢复治理完成情况验收。 本采矿权人承诺：所报送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申请验收项目的材料真实可靠，并对治理工程质量负责。 承诺人：   申请单位盖章 2026年3月20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负责组织验收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 份，采矿权人 1 份。

第二部分

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矿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
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签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项目概况	1
三、项目施工过程	6
四、项目完成情况和主要工作量	7
五、项目质量鉴定	11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1
七、验收结论	11

一、前言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及《福建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部署标准（试行）》（闽国土资综[2018]23 号）文件要求，矿山企业必须对开采过程中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进行验收。据此，我矿（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矿）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要求，组织矿山土建施工队对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后，矿山组织人员进行实地验收。

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工作，我矿山收集建矿以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3 月下旬同项目工程施工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编制了《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项目概况

（一）矿山概况

黄伯田石料场为已建矿山，矿山企业类型属私营独资企业。矿区位于长汀县濯田镇，距濯田镇政府约 6.0km，隶属长汀县濯田镇左拔村管辖。采矿许可证号：C3508212010127120100378,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已到期),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年, 开采标高: +430m~+321m。矿区面积 0.06km²。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表 1）

表 1 黄伯田石料矿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坐标		
点号	X	Y
1	2831242.3086	39429668.4350
2	2831242.3086	39429968.4353
3	2831442.3100	39429968.4342
4	2831442.3088	39429668.4339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对当地地质环境造成的破坏，主要影响区域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原排土场、办公生活区及矿山道路等（插图 1、插图 2）。



插图 1：矿区卫星影像图（202601）



插图 2：无人机航拍全景影像图（20260320）

（二）方案设计的主要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

1. 2013 年治理方案

2013 年治理方案（原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分区实际情况，按露天采场、工业广场、原排土场、矿山道路及办公生活区五个防治区。

矿山现场治理投入情况如下：①露天采场+350m 以上平台已大部分治理恢复，种植有乔木和播撒有草籽，其余区域未治理恢复。已治理恢复部分效果良好。②工业场地设备未拆除，未进行治理恢复。办公生活区用房未拆除，未进行治理恢复。③设计排土场位置未使用，未投入工程量，现排土场已取消。④矿山道路未治理恢复。业主前期按原方案治理进度安排已投入资金约为 80 万元（详见表 2）。

表 2 原方案执行情况

功能区	原方案治理恢复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治理效果
	矿山开采期间	矿山闭坑或停办		
露天采场	1. 边坡控制，按照开采设计要求开采； 2. 采场上缘挖截水沟； 3. 下游修建沉淀池； 4. 设置警示牌。	全面覆土，恢复植被。	1. 矿山已分有 6 级台阶； 2. 采场外缘已开挖截水沟 390m； 3. 下游建有沉淀池 1 座； 4. 显眼位置设置有警示牌 2 面。	现状边坡植被恢复效果良好。排水沟除部分淤堵损毁外，其余基本运行顺畅，排水正常。
工业场地	周边修建截排水沟。	拆除临时建筑并全面植被恢复。	已按方案要求在周边设置有截排水沟。	设备未拆除，场地未全面植被恢复。排水沟已淤堵，排水不正常。

2. 2023 年修编方案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分区实际情况，按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及办公生活区进行分区，其中办公和生活区用房矿业权人已办理移交手续，不纳入本次治理范围。

本次治理区域为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三个防治区对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含水层破坏防治及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破坏防治提出保护和治理恢复工程措施，主要治理工作内容为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平台挡土墙、监测、警示措施、设备拆除、临时建筑拆除、土地平整、覆土回填及植物措施等（详见表 3）。

表 3 修编方案设计的工作量汇总表

功能区 措 施	露天采场	工业场地	矿山道路	合计	备注
危岩、浮石清理及其它边坡、平台整治工程(项)	1	—	—	1	危岩、浮石须清除干净
拆除砌体(m³)	—	60	—	60	建筑垃圾就地掩埋或清运
排水沟(m)	960	240	—	1200	尺寸底宽 0.3 米,沟深 0.3 米, 内外侧坡比 1:0.3, 底厚、壁厚均为 0.1m, 可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砖砌筑或片石砌筑
防护栏(m)	40	—	6	46	含沉淀池防护栏且防护栏高度应大于等于 1.5m
警示牌(面)	2	1	1	4	含沉淀池警示牌, 铁质警示牌规格最小尺寸为长 0.4m, 宽 0.3m, 厚 0.5mm
乔木(株)	2250	1545	115	3910	1 年生以上的乔木苗木, 高度大于 0.4m 长势良好植株, 种植株距@2×2m
草籽(m²)	5000	6180	460	11640	按照 3g/m² 进行播撒
覆土(m³)	2500	3090	230	5820	覆土厚度≥0.5m
爬藤类(株)	2800	2860	—	5660	株距 0.5m, 根据实际情况栽植如: 膨琪菊、葛藤、爬山虎等藤类植被。

3. 修编方案投资估算

修编方案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与财政厅关于调整补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457 号)、《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收费标准》

等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等有关规定，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25.53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施工及植被管护费用为 24.34 万元；工程监理费 0.46 万元，不可预见费 0.73 万元（详见表 4）。

表 4 修编方案设计的工作量投资估算表

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计（元）
一	工程施工费				231387.26
1	危岩、浮石清理及其它边坡、平台整治工程	项	1	10000	10000
2	截排水沟	m	1200		102834.84
(1)	沟槽开挖	m ³	240	36.37	8728.80
(2)	C20 混凝土浇筑	m ³	132	706.48	93255.36
(3)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²	8.98	94.73	850.68
3	防护栏	m	46	93.47	4300
4	警示牌	面	4	200	800
5	乔木	株	3910	4.33	16930.30
6	撒播草籽	m ²	11640	0.308	3585.12
7	爬藤类	株	5660	3.69	20885.40
8	覆土	m ³	5820	12.38	72051.60
二	植被管护	年	1	12000	12000
三	工程监理费				4600
四	不可预见费				7300
总 计（元）					255287.26

三、项目施工过程及治理效果

黄伯田石料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动工，于 2026 年 2 月竣工，历时约 3 年。

采取的主要措施有采场平台整治、各平台内侧设置排水设施、警示牌、防护栏，工业场地排水设施，矿山道路完成内侧排水沟、外侧局部植被不发育路段补充种植行道树。

1. 露天采场：完成各平台排水沟 830m，底部设置沉淀池 1 座，能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完成对采场区域进行边坡及平台进行覆土整治、恢复植被 23750m²。并设警示牌 2 块、沉淀池防护栏 15m。

2. 工业场地：建设 240m 排水沟。

3. 矿山道路：新增道路硬化工程、道路内侧修建排水工程 180m，及道路外侧每隔 10m 左右安装降尘喷淋设施，能有效的抑制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矿山采用露天开采，主要影响区域的露天采场面积 40924m²，工业场地面积 6180m²，办公生活区 800m²，矿山道路 460m²，合计影响面积 48364m²。由于矿山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申请采矿权延续，故修编方案中的部分植被恢复措施暂时不实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四、项目完成情况和主要工作量

2013 年至 2026 年 2 月，我矿山分别对项目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因矿山还未闭坑，目前在续证过程中，露天采场部分区域、工业场地及矿山道路等场地后续还要使用；所以本次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仅对露天采场+350 以上平台及边坡工程，各场地内排水沟、沉淀池、河道堤坝挡墙等完成的工程进行阶段性分项验收。治理工程已投入资金 110 余万元，在项目实施当

中，由于部分分项工程量及工程单价存在差价，造成与修编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完成工作量如下（详见表 4）：

（一）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后续还要使用，本次不进行覆土、绿化。

（二）受物价变化及当地用工情况影响，项目投入的资金与修编方案存在一定的差异。

总之，通过本次治理，矿山水土流失得以遏制，地表水体已不受污染，地灾隐患也得到排除，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表 4 黄伯田石料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治理分区名称	分区四至范围坐标	恢复治理措施分项	方案确定的工程量	单位	概算单价	概算小计（元）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完成工作量百分比（%）	效果自验评价（好、一般、差）
2013 年治理方案已完成工程	露天采场	截水沟	390	m			390	100	好
		沉淀池	1	座			1	100	好
		警示牌	2	面			2	100	好
		植被恢复	46570	m ²			18750	40.26	好
2023 年治理恢复方案（修编）	露天采场	危岩、浮石清理及其它边坡、平台整治工程(项)	1	项		10000	已清理危岩	100	好
		排水沟	960	m	86.59	82267.87	830	86.46	一般、局部有部分淤堵损毁
		采场路口防护栏	25	m ³	93.47	2336.75	矿山目前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暂不安排该项工程	/	/
		沉淀池防护栏	15	m ³	93.47	1402.05	15	100	好
		警示牌	2	面	200	400	1	50	好
		覆土方量	2500	m ³	12.38	30950	已恢复面积 5000m ² , 全部完成采场治理工作	100	好
		植被恢复	5000	m ²		0			
		栽植乔木	2250	株	4.33	9742.5			
		播撒草籽	5000	m ²	0.308	1540			
		栽植爬藤类	2800	株	3.69	10332			

	工业场地	拆除砌体	60	m ³	114.63	6877.8	矿山目前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暂不安排该项工程	/	/
		排水沟	240	m	86.59	20566.97	240	100	一般、局部有部分淤堵损毁
		警示牌	1	面	200	200	矿山目前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暂不安排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
		覆土方量	3090	m ³	12.38	38254.2			
		植被恢复	6180	m ²		0			
		栽植乔木	1545	株	4.33	6689.85			
		播撒草籽	6180	m ²	0.308	1903.44			
		栽植爬藤类	2860	株	3.69	10553.4			
	矿山道路	防护栏	6	m ³	93.47	560.82	矿山目前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暂不安排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
		警示牌	1	面	200	200			
		覆土方量	230	m ³	12.38	2847.4			
		植被恢复	460	m ²		0			
		栽植乔木	115	株	4.33	497.95			
		播撒草籽	460	m ²	0.308	141.68			
	其它费用	植被管护	1	年	12000	12000	已完成阶段治理工作，按100投入计算。	100	好
		工程监理费		/	4600	4600			
		不可预见费		/	7300	7300			
	合 计						262164.68		

五、项目质量鉴定

所有工程自竣工以来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各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均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再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与矿山现场管理监督员共同验收。对治理恢复措施实施的质量自我综合评价为：合格。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矿山目前采矿许可证到期，正在办理采矿证延续，矿山多数功能区后续仍需继续使用。

办理采矿证延续过程中，矿山需按规定编制生态修复方案，该方案与原修编方案对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不可避免存在一定差异，今后矿山将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及时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责任和义务。

七、验收结论

黄伯田石料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时间自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 2 月，矿山严格按照修编方案设计要求的工作量实施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工程档案资料保存齐全。

通过各项恢复治理措施的实施，矿山对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合理，总体质量良好，累计投入资金 110 余万元，恢复效果能符合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第四部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793782283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	出资额	叁佰万圆整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8日		
投资人	陈秉荣	住所	长汀县濯田镇左拔村		
经营范围	销售花岗岩 开采花岗岩 (有效期至2023年6月3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3508212010127120100378	
采矿权人: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
地址:	长汀县濯田镇左拔村
矿山名称: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矿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5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060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8月17日 至 2023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831242.3086,	39429668.4350
2,	2831242.3098,	39429968.4353
3,	2831442.3100,	39429968.4342
4,	2831442.3088,	39429668.4339
标高: 从430米到321米		
开采深度: 由430米至321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圈定		

第五部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影像资料



露天采场停产后治理前全景



露天采场治理后全景



露天采场顶部截水沟及平台植被恢复现状



露天采场各平台内排水沟



工业场地及堆料场全景



工业场地顶部截水沟



工业场地截水沟



工业场地内排水沟



矿山道路及排水沟



矿山采场入口警示牌



露天采场沉淀池



沉淀池防护栏及警示牌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阶段性）验收专家组意见

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			许可证号	C3508212010127120100378	经济类型	个体
	矿山地址	长汀县濯田镇左拔村			矿区面积	0.06km ²	发证级别	区县级
	生产现状	停产	建矿时间		服务年限	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开采方式	露采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及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03 月 30 日，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阶段性）进行验收。参加的单位有生态环境局、濯田镇人民政府、濯田镇自然资源所、村委会、村民代表、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专家组成员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查看了现场并通过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黄伯田石料场为已建矿山，属长汀县濯田镇左拔村管辖。采矿许可证号：C3508212010127120100378，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矿区面积 0.06km²，开采标高：+430m~+321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年。 矿山于 2023 年 6 月停产（阶段性）。 二、方案修编情况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于 2023 年 6 月提交了《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修编）》，以下简称《修编方案》，并通过了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的实际情况及治理恢复分区，按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及办公生活区进行分区，其中办公和生活区用房矿业权人已办理移交手续，不纳入本次治理范围。 其治理区域为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主要治理措施为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平台挡土墙、监测、警示措施、设备拆除、临时建筑拆除、土地平整、覆土回填及植物措施等。 三、总体治理情况 矿山业主根据《修编方案》的要求及矿山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动工，于 2026 年 2 月竣工，已完成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 及专家组意见	了治理工程量。矿山业主申请阶段性验收。 各项目工程实际施工及其质量由业主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本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阶段性验收主要根据现场直观检查情况进行认定。 1、露天采场 (1) 修筑各平台排水沟，底部设置沉淀池。(2) 对采场区域边坡进行整治，平台进行覆土整治、恢复植被。(3) 设置警示牌。(4) 沉淀池设置防护栏。 2、工业场地 (1) 修筑排水沟。 3、矿山道路 (1) 对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2) 道路内侧修建排水工程，道路外侧安装降尘喷淋设施。 矿山采用露天开采，主要影响区域的露天采场面积 40924m²，工业场地面积 6180m²，办公生活区 800m²，矿山道路 460m²，合计影响面积 48364m²。由于矿山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申请采矿权延续，故修编方案中的部分植被恢复措施暂时没有实施，避免浪费。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采场入口处、办公区道路入口处增设警示牌。 2、沉淀池四周防护栏采用铁丝网，且高度不低于 1.20 m。 五、结论 通过现场查看，对照《修编方案》，矿山已按照其要求对主要治理区域进行了治理，认为治理恢复工作已经完成，草、灌长势尚可，生态环境较好，符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阶段性）验收的要求。现场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并经验收专家组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验收。 现场已整改。陈月林 2026.04.10 验收专家组成员：陈月林（组长，高工/水工环） 陈月林 梁钱辉（高工/采矿） 梁钱辉 廖纪魁（高工/地质） 廖纪魁 2026 年 03 月 30 日
----------------------------------	---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矿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阶段性）验收签到表

企业名称	长汀县濯田镇大丰黄伯田石料场		
时 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地 点	矿山办公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仲发	县自然资源局		13605924296
李秋英	古柏村		13860233347
林仁	大拔村		13959047124
江永立	濯田自然资源所		18650881789
罗春燕	生态环境局		13515909620
廖晓东	乡政府	乡长	13507538878
陈月林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退休）	高工	13328632816
梁成辉	市专家组	高工	13850665070
许建明	自然资源局		18159835050
何建安	黄伯田石料场		13737488779
郑名琳	濯田镇		18759146696